

（上接 C17 版）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9.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8,701.33 万元,同比下降 0.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1.03 万元,同比下降 1.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1.83 万元,同比下降 4.92%。

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000.00 万元至 250,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6.17%至 4.25%; 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0.00 万元至 11,5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8.65%至 19.38%; 预计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0.00 万元至 11,5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14%至 18.74%。上述 2021 年预计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0.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资格和未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主导;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文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汇通集团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汇通集团”,股票代码为“60317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7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scc.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1,666.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66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66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166.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499.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开展网下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并使用证书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投资者应自行负责 CA 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资产。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注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申港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文件。如网上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线下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200.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3,40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的 9:30 至 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对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有义务缴付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根据中签签约缴付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数据进行计算。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有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16)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告行可能出现的中小情形请见“十一、事宜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14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日
T-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截止日(当日 12:00 截止)
T-4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材料核查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抽籤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批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后配售结果和包销结果)
T+3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结果
T+4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交易日期;
3、如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有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 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础,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符合证券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包含私募基金投资产品,或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章规定的保险资金外的其他资产管理的一任一专户理财产品或私募基金,则该私募基金投资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已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资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9.下列机构或其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配偶,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名的投资者;

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⑨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商查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1.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证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过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即: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资料查询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直接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shgcc.com)完成。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shgcc.com)并根据网页

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上传,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

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及时反馈,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汇通集团—询价报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申港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2)若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格式文件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21-20639435、021-20639436。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和该拟申购对象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200.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40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需报送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的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将材料提交至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

(2)网下投资者未在前述初步询价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

(3)经备案不符合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40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200.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相应对象的申报无效;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履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价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或个人)的申购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1,666.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00%。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9:30-15: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有义务缴付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总额。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计算的申购总额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账户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

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账户,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一、若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